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87)

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 話：(07)607-1828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010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07,041仟元及新台幣583,72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9,539仟元及新台幣156,818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5,196仟元)及新台幣3,794仟元，分別占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5.89%及31.72%，合併負債總額之43.89%及25.09%，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06%)及18.01%。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有關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8仟元)及新台幣(140仟元)，且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882仟元及新台幣5,660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所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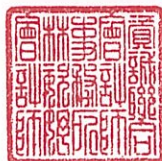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178	24	\$ 389,815	24	\$ 590,29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168	1	20,139	1	40,042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750	1	19,67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124	9	98,144	6	33,3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1,820	26	487,310	29	517,92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8,576	-	4,585	-	2,472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193,301	11	187,144	11	190,505	10
1410	預付款項		10,180	1	12,062	1	11,1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2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6,097</u>	<u>73</u>	<u>1,218,875</u>	<u>73</u>	<u>1,385,96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						
		六(六)	54,050	3	49,222	3	46,6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82	1	5,180	-	5,6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241,682	14	242,320	15	245,244	13
1780	無形資產		773	-	931	-	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五)	88,429	5	87,746	5	86,906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八)	-	-	2,597	-	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64	-	4,553	-	4,38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35,301	2	35,541	2	35,4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						
		八)及九	25,481	2	25,413	2	28,8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5,162</u>	<u>27</u>	<u>453,503</u>	<u>27</u>	<u>454,09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91,259</u>	<u>100</u>	<u>\$ 1,672,378</u>	<u>100</u>	<u>\$ 1,840,055</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	-	\$ 60,25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十三)	-	-	-	-	598	-
2150 應付票據		211	-	63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8,634	11	177,270	11	240,9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927	4	86,104	5	42,76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44	1	12,149	1	2,6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949	-	4,236	-	1,336	-
2310 預收款項		10,324	1	10,155	1	33,68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	-	202,49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889	17	290,547	18	584,665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272	1	21,824	1	23,237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15,758	1	15,433	1	17,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30	2	37,257	2	40,368	2
2XXX 負債總計		317,919	19	327,804	20	625,03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07,239	48	807,239	48	802,029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	290,673	17	290,673	17	286,83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41	6	95,441	6	117,5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8,990	9	123,304	8	(9,542)	-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325	-	5,245	-	(4,5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3,340	81	1,344,574	80	1,215,022	66
3XXX 權益總計		1,373,340	81	1,344,574	80	1,215,022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1,259	100	\$ 1,672,378	100	\$ 1,840,05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5,095	100	\$	20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114,256)	(55)		(129,926)	(63)
5900 營業毛利			90,839	45		76,750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5,829)	(32)		(60,186)	(29)
6100 推銷費用			(12,671)	(6)		(11,416)	(5)
6200 管理費用			(14,029)	(7)		(16,5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9)	(19)		(32,26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829)	(32)		(60,186)	(29)
6900 營業利益			25,010	13		16,5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35	-		1,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三)(二十一)		(3,816)	(2)		(2,6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	-		(1,3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8)	-		(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4	2		2,807	1
7900 稅前淨利			29,434	15		19,3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748)	(2)		(5,949)	(3)
8200 本期淨利		\$	25,686	13	\$	13,42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944)	(1)	\$	11,02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4,024	2		(3,3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080	1	\$	7,641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766	14	\$	21,06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86	13	\$	13,42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5,686	13	\$	13,42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66	14	\$	21,06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8,766	14	\$	21,063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32	\$		0.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32	\$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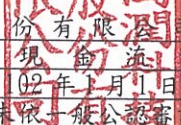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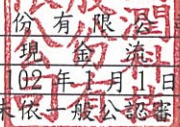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434	\$ 19,3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9)	(311)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	-	1,0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79)	5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8	14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871	3,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51)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59	156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三)	-	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9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020)
應收票據		(56,980)	8,553
應收帳款		55,490	(91,019)
其他應收款		(3,991)	(167)
存貨		(5,878)	(23,973)
預付款項		1,882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1,575)
應付帳款		11,364	(6,611)
其他應付款		(25,166)	(17,948)
負債準備—流動		(287)	101
預收款項		169	15,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8	(130,158)
支付之利息		(29)	(552)
支付之所得稅		(288)	(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21	(130,920)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92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96)	(71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
取得無形資產	(200)	(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30,126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40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529	197,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9</u>	<u>225,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1)	77
應付公司債贖回	-	(13,897)
償還長期借款 九(二)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u>	<u>(72,1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	5,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63	28,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9,815	561,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07,178</u>	<u>\$ 590,2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3年4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而言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金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設 計、軟體 研究開發 設計	100.00	100.00	(註1)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及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註1)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4.10	74.10	(註1) (註2)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電 容、電感 用的電子 專用設備 ，銷售自 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 的技術檢 測服務	100.00	100.00	(註1)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5.90	25.90	(註1) (註2)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及生產 電子專用 設備、測 試儀器及 其配件； 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 技術檢測 服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3月31日	說明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設 計、軟體 研究開發 設計	100.00	(註1)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 品及國際 貿易業	100.00	(註1)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4.10	(註1) (註2)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發、生 產切割電 容、電感 用的電子 專用設備 ，銷售自 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 的技術檢 測服務	100.00	(註1)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25.90	(註1) (註2)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 (昆山)有限 公司	研發、設 計及生產 電子專用 設備、測 試儀器及 其配件； 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 供相應的 技術檢測	100.00	(註1)

(註 1)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07,041 及\$583,722，負債總額分別為\$139,539 及\$156,81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之綜合淨利分別為(\$5,196)及\$3,794，分別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35.89%及 31.72%，合併負債總額之 43.89%及 25.09%，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06%)及 18.01%。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集團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

性經濟情況；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3,301。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54,050。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8,429。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758，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154 或增加\$3,7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773	\$ 909	\$ 1,0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34,505</u>	<u>213,106</u>	<u>212,719</u>
	<u>235,278</u>	<u>214,015</u>	<u>213,77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1,900</u>	<u>175,800</u>	<u>376,521</u>
	<u>\$ 407,178</u>	<u>\$ 389,815</u>	<u>\$ 590,2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75	\$ 20,075	\$ 4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3</u>	<u>64</u>	<u>42</u>
	<u>\$ 20,168</u>	<u>\$ 20,139</u>	<u>\$ 40,0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9及\$2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u>\$ 9,750</u>	<u>\$ 19,676</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1,865	\$ 487,355	\$ 526,304
減：備抵呆帳	(45)	(45)	(8,380)
	<u>\$ 431,820</u>	<u>\$ 487,310</u>	<u>\$ 517,924</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5	\$ 7,2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89
匯率影響數	-	30
3月31日	<u>\$ 45</u>	<u>\$ 8,380</u>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3年	3月	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956	(\$ 3,721)	\$ 61,235	
在製品	134,565	(13,765)	120,800	
製成品	14,655	(3,389)	11,266	
	<u>\$ 214,176</u>	<u>(\$ 20,875)</u>	<u>\$ 193,301</u>	
	102年	12月	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554	(\$ 3,721)	\$ 51,833	
在製品	138,856	(14,044)	124,812	
製成品	13,888	(3,389)	10,499	
	<u>\$ 208,298</u>	<u>(\$ 21,154)</u>	<u>\$ 187,144</u>	

	102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351	(\$	7,023)	\$	54,328
在製品		114,360	(15,348)		99,012
製成品		40,659	(3,494)		37,165
	\$	216,370	(\$	25,865)	\$	190,505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4,256及\$129,926，其中包含民國103年1至3月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致存貨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279，民國102年1至3月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527。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非上市櫃股票	\$ 72,528	\$ 72,519	\$ 72,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24	(795)	(3,38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22,502)
	\$ 54,050	\$ 49,222	\$ 46,66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4,882	\$ 5,180	\$ 5,660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信暘科技	\$ 11,582	\$ 966	\$ 2,203	(\$ 608)	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信暘科技	\$ 12,647	\$ 1,423	\$ 5,808	(\$ 1,265)	49%	
	102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信暘科技	\$ 12,770	\$ 469	\$ 277	(\$ 286)	49%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8)及(\$14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8,103	\$ 11,990	\$ 13,527	\$ 9,589	\$ 15,083	\$ 2,099	\$ 310,391
累計折舊	(48,152)	(2,341)	(8,320)	(4,966)	(4,292)	-	(68,071)
	<u>\$ 209,951</u>	<u>\$ 9,649</u>	<u>\$ 5,207</u>	<u>\$ 4,623</u>	<u>\$ 10,791</u>	<u>\$ 2,099</u>	<u>\$ 242,320</u>
103年1至3月							
1月1日	\$ 209,951	\$ 9,649	\$ 5,207	\$ 4,623	\$ 10,791	\$ 2,099	\$ 242,320
增添	-	-	-	393	1,162	2,941	4,496
驗收轉入	-	-	-	-	143	(143)	-
折舊費用	(2,306)	(271)	(399)	(421)	(474)	-	(3,871)
處分—成本	-	-	(1,893)	-	-	-	(1,893)
—累計折舊	-	-	1,863	-	-	-	1,863
淨兌換差額	(1,020)	(30)	(17)	(15)	(151)	-	(1,233)
12月31日	<u>\$ 206,625</u>	<u>\$ 9,348</u>	<u>\$ 4,761</u>	<u>\$ 4,580</u>	<u>\$ 11,471</u>	<u>\$ 4,897</u>	<u>\$ 241,68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56,998	\$ 12,051	\$ 11,728	\$ 9,944	\$ 16,232	\$ 4,897	\$ 311,850
累計折舊	(50,373)	(2,703)	(6,967)	(5,364)	(4,761)	-	(70,168)
	<u>\$ 206,625</u>	<u>\$ 9,348</u>	<u>\$ 4,761</u>	<u>\$ 4,580</u>	<u>\$ 11,471</u>	<u>\$ 4,897</u>	<u>\$ 241,68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51,593	\$ 21,596	\$ 10,891	\$ 16,759	\$ 20,878	\$ 2,098	\$ 323,815
累計折舊	(38,416)	(11,412)	(7,276)	(12,794)	(9,384)	-	(79,282)
	<u>\$ 213,177</u>	<u>\$ 10,184</u>	<u>\$ 3,615</u>	<u>\$ 3,965</u>	<u>\$ 11,494</u>	<u>\$ 2,098</u>	<u>\$ 244,533</u>
<u>102年1至3月</u>							
1月1日	\$ 213,177	\$ 10,184	\$ 3,615	\$ 3,965	\$ 11,494	\$ 2,098	\$ 244,533
增添	-	-	-	583	130	-	713
折舊費用	(2,273)	(444)	(284)	(438)	(500)	-	(3,939)
淨兌換差額	3,424	329	98	61	25	-	3,937
12月31日	<u>\$ 214,328</u>	<u>\$ 10,069</u>	<u>\$ 3,429</u>	<u>\$ 4,171</u>	<u>\$ 11,149</u>	<u>\$ 2,098</u>	<u>\$ 245,244</u>
<u>102年3月31日</u>							
成本	\$ 255,250	\$ 22,247	\$ 11,063	\$ 17,482	\$ 21,041	\$ 2,098	\$ 329,181
累計折舊	(40,922)	(12,178)	(7,634)	(13,311)	(9,892)	-	(83,937)
	<u>\$ 214,328</u>	<u>\$ 10,069</u>	<u>\$ 3,429</u>	<u>\$ 4,171</u>	<u>\$ 11,149</u>	<u>\$ 2,098</u>	<u>\$ 245,244</u>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3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35,301</u>	<u>\$ 35,541</u>	<u>\$ 35,4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租金費用均為\$91(表列「營業費用」)。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256</u>	2.06%	無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27,249)	(\$ 27,24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468</u>	<u>4,042</u>
	(23,781)	(23,207)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23,781</u>	<u>23,805</u>
	<u>\$ -</u>	<u>\$ 5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為\$28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 固 準 備</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2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0)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949</u>
	<u>保 固 準 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97)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33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流動	\$ 3,949	\$ 4,236	\$ 1,33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 TFT-LCD 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100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2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3,803)
	-	-	202,497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02,497)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5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8%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1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買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5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500,00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因買回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失分別為 \$- 及 (\$49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248。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行使買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108 及 \$18,67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4799% 及 1.5945%。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如下：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 及 \$14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銷貨成本	\$ 22	\$ 20
推銷費用	20	19
管理費用	22	20
研究發展費用	91	85
	<u>\$ 155</u>	<u>\$ 144</u>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5 及 \$1,867。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u>80,724</u>	<u>80,203</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07,239，分為 80,72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5.9.5	3,0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96.12.14	2,700單位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 1 至 3 月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6	\$ 17.98
本期行使	-	-
本期註銷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76	\$ 17.9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76	\$ 17.9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3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民國95年9月5日	民國105年9月5日	101	\$ 15.00
民國96年12月14日	民國106年12月14日	575	\$ 18.50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七)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總計
103年1月1日暨103年3月31日	\$ 251,515	\$ 39,050	\$ 108	\$290,673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47,405	\$ 19,549	\$19,900	\$286,854
買回轉換公司債	-	1,208	(1,230)	(22)
102年3月31日	\$ 247,405	\$ 20,757	\$18,670	\$286,832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2,110。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66 及 \$1,23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96,869 (每股新台幣 1.2 元)。本財務報告並

未反應此應付股利。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6,040	(\$ 795)	\$ 5,24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944)	-	(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4,024	4,024
103年3月31日	<u>\$ 5,096</u>	<u>\$ 3,229</u>	<u>\$ 8,325</u>
	<u>外幣換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12,161)	\$ -	(\$ 12,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1,022	-	1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381)	(3,381)
102年3月31日	<u>(\$ 1,139)</u>	<u>(\$ 3,381)</u>	<u>(\$ 4,52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3	\$ 1,287
什項收入	622	330
	<u>\$ 935</u>	<u>\$ 1,61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9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	-	2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72	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1	-
什項支出	(36)	(531)
	<u>\$ 3,816</u>	<u>\$ 2,68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442
可轉換公司債	-	877
其他利息	29	35
	<u>\$ 29</u>	<u>\$ 1,354</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845	\$	43,525	\$	51,370		
折舊費用		1,167		2,704		3,871		
攤銷費用		28		331		359		
	\$	9,040	\$	46,560	\$	55,600		
	102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906	\$	38,506	\$	46,412		
折舊費用		1,356		2,583		3,939		
攤銷費用		-		156		156		
	\$	9,262	\$	41,245	\$	50,50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074	\$	36,925	\$	42,999		
勞健保費用		716		2,525		3,241		
退休金費用		533		1,647		2,180		
其他用人費用		522		2,428		2,950		
	\$	7,845	\$	43,525	\$	51,370		
	102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180	\$	32,388	\$	38,568		
勞健保費用		655		2,572		3,227		
退休金費用		548		1,463		2,011		
其他用人費用		523		2,083		2,606		
	\$	7,906	\$	38,506	\$	46,412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83	\$ 2,6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83</u>	<u>2,6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5)	3,323
所得稅費用	<u>\$ 3,748</u>	<u>\$ 5,94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99年度及100年度尚未核定)。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48,990	\$ 123,304	(\$ 9,542)

4.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4,629、\$34,629及\$34,258。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另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102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87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3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686	80,724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5,686	80,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86	80,758	\$ 0.32
	102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4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3,422	80,203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3,422	80,2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877 -	7,052 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99	87,328	\$ 0.16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600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228 及「營業費用」\$372)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400	\$ 2,400	\$ 2,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01	9,601	9,601
超過5年	<u>11,402</u>	<u>12,002</u>	<u>13,802</u>
	<u>\$ 23,403</u>	<u>\$ 24,003</u>	<u>\$ 25,803</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u>\$ 2,597</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3年1至3月</u>	<u>102年1至3月</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u>\$ 2,422</u>	<u>\$ 1,022</u>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2.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7,622</u>	<u>\$ 8,077</u>	<u>\$ 10,69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	至	3	月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盧鏡來	103.1.1	\$ 2,614	\$ 2,603		-	\$ -

	102	年	1	至	3	月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盧鏡來	102.3.31	\$ 2,554	\$ 2,554		-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89	\$ 7,476
退職後福利	211	153
總計	\$ 10,700	\$ 7,6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97,479	\$ 98,409	\$ 101,199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及\$59,660，其實際動支額分別為\$—、\$—及\$59,660；提供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0,000、\$—及\$—，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及\$—。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3日與臺灣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61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3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分別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二次：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倍(含)以上。
 - 有形淨值：應維持於\$1,000,000(含)以上。
-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管理銀行得於約定應清償日或應支付日或依本合約約定宣告提前到期之日起，就該項授信之本金，改按遲延利率計收利息。本金或利息如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計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

其逾 6 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 20%計收違約金。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業已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承諾。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合約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之決議終止本授信合約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本合約下未清償之本金\$60,000 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清償。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20,168	\$ 20,168	\$ 20,139	\$ 20,139	\$ 40,042	\$ 40,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	54,050	54,050	49,222	49,222	46,666	46,666
券投資	4,564	4,564	4,553	4,553	4,389	4,389
存出保證金	\$ 78,782	\$ 78,782	\$ 73,914	\$ 73,914	\$ 91,097	\$ 91,09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598	\$ 59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202,497	202,49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						
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	\$ -	\$ -	\$ -	\$ 203,095	\$ 203,09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AIFU INTERNATIONAL LTD. 及 IMAGINE GROUP LIMITED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子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6,357	30.47	\$193,698	\$6,024	29.81	\$179,575
美元:人民幣	185	6.2184	1,150	358	6.0592	2,1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70	30.47	5,180	752	29.81	22,417
美元:人民幣	10	6.2184	62	34	6.0592	206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287	29.83	\$157,711			
美元:人民幣	1,079	6.2108	6,70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25	29.83	9,69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1,867 及 \$1,812。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 及 \$40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81 及 \$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11	\$ -	\$ -	\$ -
應付帳款	188,634	-	-	-
其他應付款	60,927	-	-	-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3	\$ -	\$ -	\$ -
應付帳款	177,270	-	-	-
其他應付款	86,104	-	-	-

<u>102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256	\$ -	\$ -	\$ -
應付帳款	240,919	-	-	-
其他應付款	42,76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02,49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8	\$ -	\$ -	\$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中，除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日可能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轉換權而使應付公司債預期到期日有所改變外，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68	\$ -	\$ -	\$ 20,168
權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750	-	9,750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4,050	54,050
	<u>\$ 20,168</u>	<u>\$ 9,750</u>	<u>\$ 54,050</u>	<u>\$ 83,968</u>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0,139	\$ -	\$ -	\$ 20,139
權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676	-	19,676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9,222	49,222
	<u>\$ 20,139</u>	<u>\$ 19,676</u>	<u>\$ 49,222</u>	<u>\$ 89,037</u>
<u>102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0,042	\$ -	\$ -	\$ 40,042
權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666	46,666
	<u>\$ 40,042</u>	<u>\$ -</u>	<u>\$ 46,666</u>	<u>\$ 86,70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49,2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024
淨兌換差額	<u>804</u>
103年3月31日	<u>\$ 54,050</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49,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381)
淨兌換差額	<u>956</u>
102年3月31日	<u>\$ 46,66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且有關係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公司 編號	貸出公司名稱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 金額	實際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與 性質	資金 用途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 貸總額 (註1)	貸與 金額 (註1)	備註
									往來 金額	抵保 金額	擔保 價值			
0	萬潤科技(股)公司	Y	\$ 30,470	\$30,470	\$	2%	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	\$ -	\$ -	\$ 137,334	\$ 274,668	-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Y	59,040	58,800	49,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	-	-	-	-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有前項各款之事項，其淨值比例之計算，以母公司淨值計算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 2)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47)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餘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註
									Y	N	Y	N	
0	萬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74,668	\$ 100,000	\$ 100,000	\$ -	\$ -	7%	\$ 549,336	Y	N	N	N	-

(註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保證之總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發行人	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1	826 \$	10,126	-	\$ 10,126	-
	元大寶來萬泰債券基金	-		1	677	10,042	-	10,042	-
	股票：								
	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1,298	-	14.86%	-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	391	-	1.96%	-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286	2,452	0.97%	2,452	-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510	14,729	0.64%	10,705	-
PAI FU INTERNATIONAL	股票：								
	FIXED ROCK HOLDING LTD.	-		3	1,210	36,869	8.37%	36,869	-
萬潤科技構機(昆山)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產品	-		2	-	9,750	-	9,750	-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帳列科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47)換算為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進) 銷貨	242	(註3)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公司		(應收) 帳款	705	(註4)	-
				(應付) 帳款	595	-	-
				(租金) 收入	693	-	-
			1	(其他) 應收款	506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付款	177	-	-
				(背書) 保證	8	-	-
				(銷貨) 收入	100,000	-	6%
			3	(進) 銷貨	720	(註5)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 帳款	352	(註6)	-
		公司		(租金) 支出	760	-	-
				(其他) 應收款	269	-	-
				(利息) 收入	54,624	-	3%
					243	-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予萬潤精機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後30天至18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4)：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30天至12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5)：銷貨之收款條件為銷貨後45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30天至18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6)：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45天至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 1 至 3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整比	持 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 、軟體研究開發設 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213,405	\$ 19	\$ 19	1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以及國際貿易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46,427	(5,983)	(5,916)	5,916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4.10	189,839	778	632	632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賜科技有限公 司	台灣	醫療器材、精密儀器 之批發、一般儀器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等製造業，以 及國際貿易業	6,663	6,663	-	49.00	4,882	(608)	(298)	298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39,611	39,611	1,300,000	25.90	52,890	784	-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47)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 1 至 3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買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註1)	\$	\$	\$	\$	\$	(\$)	(\$)	(\$)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 45,705	(註1)	\$ 45,705	-	-	-	\$ 45,705	(\$ 171)	100.00	100.00	\$122,376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檢測服務	152,350	(註1) (註4)	112,739	-	-	-	112,739	798	100.00	100.00	204,94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8,444	\$ 350,222	\$ 824,004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 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 其中 \$39,611(USD1,300 仟元)係以第三地區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47)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 貨

		103 年 1 至 3 月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	萬潤精機	\$ 705	-

向萬潤精機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B. 應付帳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	萬潤精機	\$ 693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 貨

		103 年 1 至 3 月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	萬潤精機	\$ 242	\$ -

銷售予萬潤精機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B. 應收帳款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
—	萬潤精機	\$ 595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3 年 1 至 3 月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註)	區間	收入
萬潤科技(股)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3.3.31	\$ 30,470	\$ 30,470	2%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3.3.31	59,040	58,800	2%	243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至 3 月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63,067	\$ 1,470	\$ 30,931	\$ 11,646	\$ 207,114
內部部門收入	242	720	1,057	-	2,019
外部收入淨額	162,825	750	29,874	11,646	205,095
利息收入	138	-	175	-	313
折舊及攤銷	1,940	222	1,877	191	4,230
利息費用	29	-	-	-	29
部門稅前損益	29,171	19	1,042	(5,993)	24,239
部門資產	1,610,167	217,981	324,161	64,899	2,217,208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217	-	1,338	3,141	4,696
部門負債	236,826	4,576	119,138	15,825	376,365

	102 年 1 至 3 月				
	萬 潤	崑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41,281	\$ 35,052	\$ 30,268	\$ 1,659	\$ 208,260
內部部門收入	1,168	159	-	257	1,584
外部收入淨額	140,113	34,893	30,268	1,402	206,676
利息收入	1,265	8	14	-	1,287
折舊及攤銷	1,797	190	1,626	493	4,106
利息費用	992	-	362	-	1,354
部門稅前損益	16,821	9,109	1,091	1,244	28,265
部門資產	1,687,483	146,547	297,347	436,006	2,567,383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746	-	175	270	1,191
部門負債	472,463	24,734	122,981	9,103	629,281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至3月	102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0,232	\$ 27,02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993)	1,244
加計(減除)部門間損益	5,195	(8,8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9,434	\$ 19,371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152,309	\$ 2,131,37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64,899	436,006
減除部門間交易	(525,949)	(727,328)
總資產	\$ 1,691,259	\$ 1,840,055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360,540	\$ 620,178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5,825	9,103
減除部門間交易	(58,446)	(4,248)
總負債	\$ 317,919	\$ 625,033